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代晓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晓梅与被告代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 1202 民初 1761 号，原告刘晓梅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7204 元及其利息（以 7204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）；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所有诉讼相关费用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6 日)